

附表二

臺中市東區里活動中心租用費基準表

活動中心	場地別	可容納人數	每場次租用費	冷氣維護費及器材保養費	長期性使用每小時租用費	保證金
東區社區里民活動中心	禮堂		5000 元/次	250 元/小時		5000 元/次
東勢子段四里多功能學苑	研習室	60 人	1500 元/次	100 元/小時	100 元/小時	2000 元/次
	一樓活動大廳	70 人	1800 元/次	100 元/小時	100 元/小時	2000 元/次
	二樓活動大廳	80 人	2000 元/次	250 元/小時	100 元/小時	2000 元/次
十甲里等 3 里多功能活動中心	一樓活動大廳	40 人	1800 元/次	100 元/小時	100 元/小時	2000 元/次
	二樓活動大廳	60 人	1800 元/次	150 元/小時	100 元/小時	2000 元/次
	三樓活動大廳	60 人	1800 元/次	150 元/小時	100 元/小時	2000 元/次
六順多功能活動中心	一樓研習室	20 人	1500 元/次	100 元/小時	100 元/小時	2000 元/次
	一樓活動大廳	100 人	2000 元/次	200 元/小時	150 元/小時	2000 元/次
	二樓研習室	20 人	1500 元/次	100 元/小時	100 元/小時	2000 元/次
	二樓活動大廳	70 人	1800 元/次	150 元/小時	150 元/小時	2000 元/次
	三樓研習室	10 人	1200 元/次	/小時	100 元/小時	2000 元/次
	三樓活動大廳	100 人	2000 元/次	200 元/小時	150 元/小時	2000 元/次
泉源里等 4 里多功能活動中心	一樓活動大廳	80 人	1800 元/次	150 元/小時	150 元/小時	2000 元/次
	二樓活動大廳	80 人	1800 元/次	150 元/小時	150 元/小時	2000 元/次

附註：

- 一、本租用費基準表係依據臺中市各區里活動中心租用費基準表訂定之。
- 二、長期性使用者，每週必須使用 1 次以上(含)，並連續使用租借 3 個月，才能以長期性使用每小時租用費方式計算，「東區社區里民活動中心」僅接受單場次申請使用，不適用長期性使用。
- 三、每場次以四小時，未滿一小時，以一小時計。
- 四、為照顧弱勢團體，落實社會福利政策，凡本市籍老人、身心障礙者、兒童等非營利社團，借用活動中心，其租用費以原定標準收取百分之二十。
- 五、如需提供空調〔冷氣〕系統、音響、桌椅等其他器材，依本基準收取冷氣維護費或器材保養費，長期性使用部分依時數比例收費。
- 六、基於使用者付費原則，租用費如有免收、減收或委託代管情形者，應視使用者實際使用情形負擔水電費。